

2022年度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部门
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汇总) 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2、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推动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3、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市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实施意见；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全市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全市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措施。4、统筹推进建立全市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实施意见和标准，拟订全市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接续办法。组织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投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5、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市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6、统筹拟订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实施意见，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依据国家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相关规定以及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制定实施细则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7、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全市专

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实施意见；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信阳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全市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管理、考核奖惩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

9、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机关公务员录用、公开遴选、公开选调等考试的考务组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和县处级表彰等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承办部分市管领导干部的行政任免手续。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实施意见，建立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实施意见。拟订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办法。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措施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统筹指导全市农民工就业创业和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

1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有关职责分工

(1) 机关事业单位进人问题职责分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用人单位编制余缺和编制结构情况进行编制审核，核发机构编制审核通知单，并在用人单位办理入减编手续后出具入减编通知单。相关部门凭机构编制审核通知单和入减编通知单办理人员录用、聘用（任）、调配、工资核定、社会保障等手续。

(2) 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职责分工。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机构设置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内设机构21个，包括：办公室、离退休干部工作科、调解仲裁管理科、法规调研科、规划财务科、就业促进工作科、人力资源市场科、培训教育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劳动关系科、工资福利科、城镇职工养老和失业保险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农民工工作科、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劳动保障监察科、职称科、人事科、机关党委。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3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2、信阳市就业服务中心
- 3、信阳市务工服务办公室
- 4、信阳市职工失业保险管理处
- 5、信阳市平桥区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 6、罗山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 7、光山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 8、新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 9、息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 10、商城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 11、淮滨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 12、潢川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 13、信阳市就业训练中心
- 14、信阳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15、信阳市就业训练中心
- 16、信阳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17、信阳市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处
- 18、信阳市考务中心
- 19、信阳市工伤保险处
- 20、信阳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 21、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子政务中心
- 22、信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 23、信阳市职业技工培训教育研究室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199.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87.5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152.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8.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4.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86.5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565.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73.59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94.56
	30			61	
收入总计	31	11,660.13	支出总计	62	11,66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386.54	11,199.02	0.00	0.00	0.00	0.00	187.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73.57	10,786.05	0.00	0.00	0.00	0.00	187.5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054.77	7,867.25	0.00	0.00	0.00	0.00	187.53
2080101	行政运行	2,514.65	2,51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64.59	6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535.79	3,368.26	0.00	0.00	0.00	0.00	167.53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71.16	7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68.58	1,848.58	0.00	0.00	0.00	0.00	2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0.09	34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22	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5.98	32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5	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4	1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477.81	2,47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9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1.85	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475.96	2,47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4.11	7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4.11	7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9	2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9	2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8.44	168.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44	168.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87	156.87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57	1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53	24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53	24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53	244.5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565.57	8,455.19	3,110.3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52.60	8,042.22	3,110.38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231.17	7,323.20	907.96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2,514.65	2,186.39	328.25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64.59	64.59	0.00	0.00	0.00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5.25	5.25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571.95	3,571.95	0.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71.16	71.16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03.57	1,423.86	579.7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0.09	340.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22	0.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5.98	325.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5	2.45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4	11.44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480.44	278.03	2,202.42	0.00	0.00	0.00
2080709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1.85	0.00	1.85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478.59	278.03	2,200.57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4.11	74.1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4.11	74.11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9	26.79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9	26.7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8.44	168.4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44	168.44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87	156.8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57	11.5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53	244.5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53	244.5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53	244.5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199.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919.56	10,919.5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8.44	168.4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4.53	244.5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199.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332.52	11,332.5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3.5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3.5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332.52	总计	64	11,332.52	11,332.5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332.52	8,222.15	3,110.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19.56	7,809.18	3,110.3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998.12	7,090.16	907.96
2080101	行政运行	2,514.65	2,186.39	328.25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64.59	64.59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368.26	3,368.26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71.16	71.16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79.46	1,399.75	579.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0.09	340.0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22	0.2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5.98	325.9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5	2.45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4	11.44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480.44	278.03	2,202.42
2080709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1.85	0.00	1.8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478.59	278.03	2,200.57
20808	抚恤	74.11	74.1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4.11	74.11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9	26.79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9	26.7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8.44	168.4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44	168.4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87	156.87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57	11.5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53	244.5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53	244.5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53	244.5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71.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2.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66.19	30201	办公费	561.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48.81	30202	印刷费	50.3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44.89	30203	咨询费	0.08	310	资本性支出	16.75
30106	伙食补助费	6.06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1.08	30205	水费	7.4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7.32	30206	电费	59.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19	30207	邮电费	26.6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3.9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3.8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91	30211	差旅费	56.9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1.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5.00	30213	维修（护）费	86.1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7.49	30214	租赁费	6.0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8.34	30215	会议费	4.03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5.43	30216	培训费	0.2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65.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3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14.5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72.4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12.0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5.44	399	其他支出	3.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4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5.4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43.19	30229	福利费	18.1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7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4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55			
	人员经费合计	6,679.86					公用经费合计	1,542.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4.63	0.00	16.00	0.00	16.00	58.63	33.20	0.00	11.87	0.00	11.87	21.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1,660.13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5.21万元，下降0.30%，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节约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1,386.5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199.02万元，占98.35%；其他收入187.53万元，占1.6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1,565.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55.19万元，占73.11%；项目支出3,110.38万元，占26.8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1,332.5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5.55万元，下降0.31%，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节约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332.5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98%。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7.96万元，增长0.87%，主要原因是：因业务开展需要增加的经费支出。

（二）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332.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919.56万元，占96.36%；卫生健康（类）支出168.44万元，占1.49%；住房保障（类）支出244.53万元，占2.16%。

（三）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939.62万元，支出决算为11,332.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0.8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349.43万元，支出决算为2,514.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业务开展需要增加的经费，因此做了部分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年初预算为57.66万元，支出决算为64.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业务开展需要增加的经费，因此做了部分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2296.77万元，支出决算为3,368.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业务开展需要增加的经费，因此做了部分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年初预算为50.07万元，支出决算为71.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业务开展需要增加的经费，因此做了部分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44.59万元，支出决算为1,979.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4.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业务开展需要增加的经费，因此做了部分调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8.91万元，支出决算为0.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款项放款机构发生变化。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26.04万元，支出决算为325.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节约开支。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5万元，支出决算为2.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44万元，支出决算为11.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8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业务开展需要增加的经费，因此做了部分调整。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7.29万元，支出决算为2,478.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46.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业务开展需要增加的经费，因此做了部分调整。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1.64万元，支出决算为74.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18.9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业务开展需要增加的经费，因此做了部分调整。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9.67万元，支出决算为26.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节约开支。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57.56万元，支出决算为156.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节约开支。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1.57万元，支出决算为11.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44.53万元，支出决算为244.53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222.1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679.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1,542.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2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2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4.63万元，支出决算为33.20万元，完成预算的44.49%。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支出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1.87万元，完成预算的74.19%，占35.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1.34万元，完成预算的36.40%，占64.2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数为16.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87万元，完成预算的74.19%。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公务用车购置标准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1.87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2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数为58.6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34万元，完成预算的36.4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1.3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宾得正常开销。2022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300个、来宾1,88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473.35万元，支出决算为1,498.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56.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本年度有追加安排任务以及资金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1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二、严格经费开支预算管理和审核；三、是实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全程跟踪监控绩效运行，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总体自评结果良好，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工作开展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效果。

虽然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是也存在不足之处，部分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重点项目评价结果请查看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

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给予的补贴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整体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5939.62	13651.48	12357.97	10	90.52	10	
	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5939.62	12492.53	11199.02	-	89.65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3)单位资金		0	1158.95	1158.95	-	10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年度内完成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事务管理	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统筹拟订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实施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机关公务员录用、事业单位招聘、“三支一扶”计划招募等考试的考务组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措施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1	1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1	1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1	1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2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2	2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2	2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	1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100%	2	2	0.00%	
	预算执行率	≥100%	90.52%	2	1.81	-9.48%	由于新冠疫情影响,部分支出未及时报账。导致预算执行率偏差较大。		
	预算调整率	≤30%	129.84%	2	0	332.80%	政策调整		
	“三公经费”控制率	≤30%	30%	2	2	0.00%			
	绩效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100%	2	2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计划完成率	≥95%	100%	6	6	0.00%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实现率	≥95%	100%	7	7	0.00%	
13						13	0.00%		
12						12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	100%	5	5	0.0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7.81			

信阳市 2022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信阳市就业创业工作，优化就业创业环境，提升服务质量，推动大众创业、方便各类群体就业创业，保持信阳市全市就业局势总体稳定。2022 年度中央财政累计安排信阳市就业补助资金 23,481.4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阳市 2022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共计到位 23,481.49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实际支出 22,089.1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07%。

二、评价结论

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分标准，评价组通过数据采集、访谈、问卷调查等形式对 2022 年信阳市就业补助资金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得分为 78.70 分。评价等级为“中”。

三、主要经验做法

（一）以政策引领为支撑，抓创新创业带就业。信阳市举办创新大赛信阳选拔赛，组织线上线下各类招聘活动 612 场，服务企业 4735 家，提供就业岗位 13 万多个。

（二）抓重点群体保就业，社会群众就业满意度较高。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为 0.79 万人，零就业家庭帮扶率为 100%，全市城镇登记失业率 2.17%，群众政策知晓率达到 89.47%，未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情况。受补助人

员满意程度为 92.15%，受补助单位满意程度为 90.26%。

四、存在问题

（一）补助对象未充分体现就业创业支持重点，资金分配及使用效率有待提升。一是补贴资金重点向兜底安置倾斜，公益性岗位总体开发体量较大，就业、创业补贴资金占比不足；二是预算编制不够精细。前期未经过摸底排查科学核定各类补贴对象数量；资金分配因素较为单一。未充分贴合政策要求资金分配因素；三是部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未落实专款专用。浉河区支付应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予以保障的公益岗位（保洁员）绩效工资，部分资金用于购置设施设备；淮滨县人社局就业创业服务相关资金支付管理不规范。

（二）补助方式不够科学、高效，政策措施有待精进。一是部分人社部门执行政策标准不一致。从公益性岗位补贴方面，补助对象存在显著区别，补贴标准不一致。对于一次性吸纳补贴，光山县和其他县区执行政策对象不同；二是部分县区政策执行不符合办法要求。从执行就业政策来看，潢川县对“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实际上全部为就业补助资金，不符合政策中不足部分由省辖市、县（市、区）财政负担的要求，从执行稳岗政策来看，潢川县见习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0 元，与政策中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1600 元）的 70%要求不符；三是个别县区公益性岗位管理不规范。光山县公益性岗位补助中，存在个人工作时长为 3-4h，不满足 8h 而领取全额补贴的情况，存在登记电话与实际接受补助人

员不符情况。

(三) 对补助对象就业创业动态跟踪不够及时，政策效果有待强化。一是主管部门对补助对象就业创业动态跟踪不够及时，长效影响机制有待健全。二是部分地区对受补助对象就业状态跟踪统计存在一定滞后，对获取技能培训证书后就业创业人数统计跟进不及时；三是政策内容有待优化，可持续发展能力需持续提升。部分政策补贴对象、补贴标准需结合信阳市实际进一步优化、完善，不断提高补助政策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适应性。

五、有关建议

(一) 明确补助资金支持重点，规范资金分配使用。加大对就业创业补助政策倾斜力度。一是建议后续年度，各县区在预算额度内合理调配，加大对就业、创业等相关补贴的支持力度，适当降低公益性岗位等兜底安置政策的补贴力度，由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其他资金予以支持；二是优化补贴资金核定及分配机制。做好前期调研工作，明确预算编制依据。建议市人社局了解目前全市就业状况，同时根据拟补助类型、补助对象数量等科学核定预算资金，根据政策要求，综合考虑基础因素、投入因素和绩效因素合理分配资金；三是规范落实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各项目单位强化主体责任，加强资金管理，建立资金预警机制；加快资金执行进度。预算单位切实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做好预算执行前期准备，及时关注支出进度，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支付到位。

(二) 优化政策扶持方式，保证补贴精准高效、公平公正。一是市级层面规范政策执行标准。建议市人社局为各县区规范执行补贴政策提供支持引导。如，对就业补助资金与衔接资金进行区分，明确就业补助资金适用对象范围；对全日制、非全日制以及不同类别岗位补贴标准进行测算；统一参考政策，明确适用对象，避免各地执行标准参差不齐；二是县区层面规范落实各项补贴政策要求。其一，强化政策执行。各县区主管部门明确项目前、中、后各阶段的质量保障措施，加强对资金使用单位的管理监督。其二，加强补贴对象抽查复核。各预算单位严格执行政策要求，合理确定补贴对象。

(三) 强化补助效果跟踪评估，提高政策可持续影响及发展能力。一是持续关注受补助对象就业创业动态，了解后续需求。建议主管部门在补贴发放完成后，及时跟踪受补助对象的后续情况，了解其政策需求；二是完善政策动态调整，制定奖补结合机制，促进激励相容。建议主管部门对于创业运营补贴，建立多元化补贴方式，也可根据吸纳就业人员的数量进行奖励，根据在孵化基地运营年限进行梯度补贴，提高资金补助效益。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